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03-5216121 #345
電子信箱：0211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89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80000A_11300899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
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
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
1）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一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
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
女教育補助；及說明七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
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
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
- 三、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
學費及雜費，未及於研究所，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
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
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

人事室 113/05/27 13:00



1130003131

有附件

交碩士班學雜費(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五年)，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，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(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六年、第七年)，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